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聘任石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迪先生、许树海、王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秦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爱民

黄 鹏

王 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